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通〔2020〕1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全市律师：

《天津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已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0年12月24日

天津市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市（以下简称“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保障实习顺利有序进行，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律师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为申请律师执业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面试考核。

实习人员管理工作由律师协会培训与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律师协会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规则规定，组织管理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负责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

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实习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接受天津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四）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 （七）能够专职实习，或符合申请兼职实习条件并能够保证实习时间；
- （八）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 （九）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
- （十）律师协会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相关条件。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申请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申请恢复登记审查的，应提供调查结束或案件审结的证明文件。因前述原因暂缓实习登记的，暂缓期间

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当地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其中第（五）项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后，可以按规定提交相应品行评价和推荐信，经律师协会品行审核同意，准予实习登记。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项“符合申请兼职实习条件”指在法学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的人员可以申请兼职实习。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前不得申请实习登记。

第八条 实习人员仅限在本市注册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不允许跨地域、跨所进行实习。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设立不满一年；

（二）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营状况不良的；

（三）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四）不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五）不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完备的实习指导计划和实务训练；

（六）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七）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届满后未逾三年的；

（八）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

限未满的；

（九）不按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或当年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属本市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分所及合伙联营所的，不受设立满一年规定的限制。

律师事务所存在上述情形的，经查证属实，律师协会可决定暂停或取消其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资格。

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实习人员在本所进行挂名实习或虚假实习，经查证属实，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取消该律师事务所接受实习人员实习资格。

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期间，已在该所进行实习的人员应转到其他律所继续进行实习。

第十条 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实习人员签订《实习协议》。

第十一条 拟申请实习人员应当按照律师协会公布的程序和要求申请实习，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习申请表》；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

（三）身份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应同时提交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身份证地址不在天津，而户口落在天津，递交户口页；

（四）由本人所在地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资质的存档服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存放证明（证明时效为 30

日)。存档证明中除注明存档人基本情况外，还必须注明存档时间、存档编号、存档性质为个人存档。兼职的实习人员由所在院校为其提供相关存档证明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由当前存档机构开具即可；

(五)《实习协议》；

(六)符合申请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七)近期一寸免冠蓝底照片；

(八)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并能履行职责的情况说明；

(九)指导老师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并能履行职责的书面承诺书及其制定并签署的实习指导和实务训练计划；

(十)申请兼职实习人员除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人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出具的实习人员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高等院校从业者提供教师证或单位出具教授相关法学课程的证明和课程表，科研机构从业者提供职称证明）及单位同意其实习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学校人事处或学校公章）；

(十一)退休人员申请实习的，应按前款规定提交材料（除社保证明外），同时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

(十二)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

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十三）律师协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具体要求以律师协会网站的通知为准。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律师协会可调整申请实习人员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不予实习登记：

（一）有违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言行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四）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五）提供材料中存在虚假的；

（六）除符合申请兼职律师的身份条件人员外，在职人员申请实习的；

（七）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届满的；

（八）有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

因律师事务所或者指导律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而不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指导律师。

第十三条 律师协会自收到实习人员递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并依具体情形作如下处理：

（一）材料不齐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应

补齐的材料内容。补充材料期间，审核时限中止，该人员申请实习时间按补充材料递交时间重新计算。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实习证发放通知于审核期限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实习人员应根据短信内容准备相应材料进行实习证领取。实习人员名单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公示，以供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对公示人员提出异议的，自收到异议材料和证据材料起二十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实习登记，并将结果及理由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及实习律师事务所。对不予实习登记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律师协会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律师协会在收到符合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申请实习人员以隐瞒真实情况、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实习人员因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实习证遗失或灭失的，由实习律师事务所在市级报纸刊登声明，并向律师协会申请补发。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十五条 集中培训由律师协会或其委托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进行。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报名及培训方式以律师协会网站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集中培训内容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

实习人员应根据自己实习工作情况在实习期内参加完整的集中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实习人员应当熟悉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确立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自觉遵守律师执业规范，了解律师实务知识。

第十七条 集中培训采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培训大纲和指定的教材。律师协会可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教学材料。

第十八条 律师协会可根据培训内容需要，选聘执业律师、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人员担任授课教师，但应当以执业律师为主。

第十九条 受聘担任授课教师的执业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二）在某一领域有突出的业务专长；

- (三) 品行良好，无不良执业记录；
- (四) 关心律师行业发展，热心律师教育事业；
- (五)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六) 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实习人员在集中培训期间应当遵守律师协会及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到培训地点参加学习。

第二十一条 集中培训考核合格的，由律师协会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二十二条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仅在本实习期内有效。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二十三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试行）》，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拥护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律师；

- (三)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 (四) 作风严谨、品行端正, 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 (五) 富有责任心, 能够尽职尽责的指导实习人员;
- (六) 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 (七) 近三年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称职。

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在实习人员通过面试考核后, 指导律师的指导工作即告终止。

实习指导律师如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自作出处罚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至处罚期满之日止, 不能担任实习指导律师。名下已有的实习人员须更换到其他满足指导老师条件律师的名下。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 (三) 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 (四) 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五) 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 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 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二）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三）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二十七条 实习人员接受实务训练，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身份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或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进行宣传（如印制名片等）；

（五）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律师业务；

（六）不服从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

（七）擅自中断实习活动；

（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九）私自收取当事人费用或其他财物；

（十）其它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指导律师的指导下

办理律师业务，接受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民事和行政案件代理、非诉事务代理、担任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以及代书法律文书等技能训练，掌握律师业务基本程序和执业规则。

第二十九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实务训练，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接待当事人活动；

（二）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工作；

（三）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进行案卷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十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且没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六、二十七条规定的，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签发实习鉴定，并按要求向律师协会提交该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实习人员因指导律师生病、离职等原因中断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十五日内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指导律师，并将变更后的指导律师报律师协会审查，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二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不得转所。实习期间转所的，应当注销其原实习登记，交回实习证，并重新办理实习人员登记手续。但出现以下情形的，实习人员已进行实习有效：

（一）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终止、合并、分立

等变更事项的；

（二）随指导律师转所的（转入律师事务所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三）指导律师注销、离职等原因，且律师事务所无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指导律师的。

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注销实习的，六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第五章 面试考核

第三十三条 实习期满，实习人员向律师协会申请面试考核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照律师协会的统一安排组织面试考核。

第三十四条 实习人员应当按照《天津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面试考核。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律师协会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同时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律师事务所负有管理责任的；

（三）为实习人员出具虚假申请实习材料、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 对实习人员实习情况记录不实，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 以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办公条件等理由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的；

(七) 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实习人员超过二名的；

(八) 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

律师事务所违反前款规定受到律师协会惩戒，指导律师及实习人员存在违规情况的，一并给予相应处分；未发现实习人员存在违规情况，但所在律师事务所受到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根据实习人员申请，由律师协会审查后同意实习人员调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继续完成实习或重新实习。

第三十六条 实习指导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律师协会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同时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一) 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之条件担任指导律师的；

(二) 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职责的；

(三) 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以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等理由向实习人员私自收取费用的；

（七）同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超过二名的；

（八）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

指导律师违反上述条款受到律师协会惩戒，律师事务所及实习人员存在违规情况的，一并给予相应惩处；律师事务所及实习人员未发现违规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可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重新实习。

第三十七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可以视情形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从事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违规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的；

(三) 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实习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受到律师协会处分，其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存在违规情况的，一并给予相应惩处。

第三十八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面试考核的，由律师协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四十条 实习人员存在违反《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之禁止行为的，应当终止其实习。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撤销考核意见，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律师协会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天津市司法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本市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实施细则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日”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律师协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律师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